114年度獎助學金

(三擇一申請)

本人需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學生,且須符合 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113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一

1.優秀獎學金:國小(小二以上)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90分(含)以上; 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4000元、國中-5000元、高中-7000元、大專以上-12000元

2.助學金:國小(小二以上)、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其學期 總平均成績需在60分(含)以上。

• 獎金:國小-3000元、國中-3500元、高中-4000元、大專以上-6000元

嘉義世華工 商婦女協會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凡特殊才藝 (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獲113學年度 個人校際 以上比賽 前三名。

獎金:國小-4000元、國中-5000元、高中-7000元、大專以上-12000元

升學獎學金

於114學年度錄取公、私立大學(含二專)、研究所、博士班, 並完成114年學年度新生註册。

• 獎金: 高中職升大專-10000元、大專升硏究所-12000元

需具備中華民國之國籍

- 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 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
- 需符合下列「2類」資格條件之-

(三擇一申請)

需父母一方為 顏面損傷 或 重大燒傷 之在學子女申請, 且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 113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擇

國小(小二以上)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 80分 (含)以上;國中、高中(職) 大專、研究所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含)以上。

獎金:國小-3500元、國中-4000元、高中-5000元、大專以上-8000元

明閱

凡特殊才藝 (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獲 113 學年度 個人校際以上比賽 前三名

• 獎金: 國小-4000元、國中-5000元、高中-7000元、大專以上-12000元

明閱 -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

於114學年度錄取公、私立大學(含二專)、研究所、博士班, 並完成114年學年度新生註册。

• 獎金:高中職升大專-4000元、大專升研究所-6000元

加計各科成績分數之學校成績單

《說明》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以上 顏面損傷者指其頭、頸、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

申請日期 114/09/01至114/09/30止

請及早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本會申請書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學學獎學金

陽光子女助學金

於113/07/01~114/06/30 個人比賽得獎證明

(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任選一學期提出申請即可)

本人存摺封面

帳戶以受獎者 「本人」為限 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

升學獎學金 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正本(於入學該學期提出申請)

凡申請第2類獎學金如:<u>陽光子女助學金、陽光子女才藝優秀獎學金、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u>09 須提供全戶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月

初次申請需檢附資料

- 自傳:600字以上,請由申請者本人 用 稿紙書寫 或 電腦打字,請說明受傷經過、受傷部位、家庭概況及求學經驗 (國小學生則300以上, 低年級學生可請人代筆)
- 損傷證明文件: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顏面損傷者請務必附上照片
-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14 年

行

線

Ł

ŧ 辦

單 位

收

件

期

限

30

H





一律採網路申請:步驟有二

- 1.陽光官網填寫申請資料
- 2.上傳應檢附文件(不需郵寄紙本)

逾期則不受理,請及早完成申請!





進行線上申請

查詢申請進度 更改申請資料

- ※ 送件後,可於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
- ※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



- 1. 審核結果將於 11月20日前 於陽光官網公布。無論得獎與否本會都將有正式通知,敬請耐心等候。
- 2. 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嘉義世華工商婦女協會-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分別由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明閱科技有限公司、嘉義市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贊助。
- 3. 本獎獎助學金採總額預算制,若申請量超過預算總額,將以送件時間排序評核,請及早完成申請。
- 4. 申請限制:
 - a. 高中組申請次數以 三次 為限;大學以上申請者修課學分需至少 六學分 以上始得申請,一般大學 及空中大學申請次數以 四次 為限;碩士班以兩次為限;博士班或大學醫藥衛生學群之相關科系以 正常修業年限為限。升學獎學金不列計申請次數。
 - b.「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明閱科技-陽光子女升學 獎學金」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傷友本人須健在,但往生於113/7/1(含)之後者亦可申請。
- 5.成績單:成績採計為113年度學期成績,上或下學期擇一學期申請即可,

成績單需蓋有學校戳章。以上所有獎項只能擇一申請。

6.得獎須知:

- a. 核准通過,本會將先提供收據請 受<mark>獎人簽名並主動寄回</mark>,以作獎金撥款之依據。屆時請於期限內 繳回收據,否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b. 因疫情趨緩,本會將舉辦頒獎典禮鼓勵受獎人,為充分發揮陽光獎助學金之精神並增加受獎者與本會的交流連繫機會,本年度專科以上受獎人,務必出席本會頒獎典禮或參與本會公共服務至少四小時, 否則將喪失隔年度申請之資格。
- c. 獎金將匯款至申請者本人帳戶。因此提出申請獎助學金同時,需填寫匯款資訊,並請上傳存摺照 片(帳戶限申請者本人,請及早預作準備)。※存摺資料提供不全者,本會保有最後審查之權利。
- d.本會將依申請者實際狀況,保有調整獎項之權利,不再另行通知。
- e.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若有獎學金相關疑問,請電洽 03-8350380 分機102 東區中心-蔡宛芯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LINE 加入好友

帳號:@320ixkve,即時收到最新消息



